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一年度第二學期 空運學系 「民法」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	張瑜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一年A班	二	二
	英文：Civil Laws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民法係眾法之母，本課程希望藉由民法的教學，以建立學生具有法律的基本概念、體系及利益衡量、價值判斷之思考方法。尤其是民法內容包括人類生活一切人際脈動，因此有關法律概念、債之關係、物權變動、親屬、繼承之制度等，皆藉由民法的課程介紹給學生，使其了解個人權益及經濟活動的架構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三十% 。期末測驗 五十% 。平時成績二十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劉宗榮、民法概要、修正六版、三民書局、台北、二〇〇二年八月；王澤鑑、民法概要、二〇〇二年九月版、台北； 鄭玉波、民法概要、二〇〇二年八月、八版一刷、東大圖書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一、民法的意義與性質						
二、民法體系的構成。						
三、權利主體與客體。						
四、法律行為的內容與方式。						
五、意思表示、代理、代表。						
六、期日與期間。						
七、債之發生、無因管理與不當得利。						
八、侵權行為。						
九、行使債權與履行債務。						
十、各種之債（買賣、租賃、贈與、消費借貸、委任、雇傭、承攬、合會、合夥、保證）						
十一、物權篇（所有權、抵押權、地役權）						
十二、親屬篇。						
十三、繼承制度。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Designer jimmy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張瑜鳳